附件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

参股设立子基金申请书

（发起设立）

申报单位（盖章）：

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一六年制**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

参股设立子基金申请书（发起设立）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一）申报单位 |
| 单位名称 |  | 产业领域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万元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拟设立子基金 |
| 名称（暂定）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  |
| 经营范围 |  | 托管银行（暂定） |  |
| 拟募集资金规模 | 万元  | 主发起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出资 | 万元 |
|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 万元  | 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 %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 年 月 日 |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 二、申请人概况 |
| 填报说明：请填写主申请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或出资人构成、组织管理体系、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资质荣誉、行业地位、产业优势、相关经验和能力等。 |
| 三、子基金组建方案 |
| **（一）基本情况**说明：拟设立子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暂定）、拟采用的组织架构、基金存续期（包括投资期、回收期）、经营范围、托管银行、主要股东或出资人简要背景。 |
| **（二）投资策略**说明：1.子基金的投资领域（产业）及投资优势。2.子基金拟投资企业所处阶段，并注明不同投资阶段（早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定义。3.子基金的投资规划，包括投资组合的原则和限制、投资集中度限制、预期全部完成投资的时间等。4.子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管理团队以往管理其他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否相同。若不同，请说明不同的原因以及选择新策略的原因。 |
| **（三）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及清算**说明:1.存续期不同阶段管理费的计提方法。2.子基金的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原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3.清算原则及方法。 |
| **（四）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说明：1.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2.子基金与管理团队个人投资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3.近期是否在募集设立其他基金 |
| **（五）资金募集计划**说明：子基金募资计划，包括所有承诺出资人或意向出资人的名称、出资额及资金到位时间，出资人对引导基金投资要求和投资限制的了解情况，出资人如有特殊投资条款请予以说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出资情况，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
| **（六）储备项目情况**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来源、企业名称、并购金额、主营业务、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并购亮点、洽谈进展、是否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是否为转化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科技成果的企业、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 |
|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 |
|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简介**说明：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或出资人构成、组织管理结构、分支机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资质荣誉、专业领域经验和能力等，专业领域是指创业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领域。 |
| 1.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说明：1.专职从事基金管理的人员数量不低于5人，核心管理人员至少2人在并购基金的主要投资产业方向具有8年以上的投资经历；请注明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教育情况、从业经历及年限。2.管理团队成员在机构中的管理分工。3.投资决策机构情况及人员简历 |
| **（三）管理团队投资业绩**说明：1.管理团队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已完成投资、基金存续期、投资限制、管理费等。2.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包括投资基金名称、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时企业状况、目前状况、是否退出、估值或收益情况等。3.至少列举3个产业并购相关的投资的成功案例，包括企业简介、投资基金名称、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时企业状况、退出时企业状况、收益情况、管理团队成员在案例中的作用等。 |
| **（四）内部管理与决策**说明：1.投资管理（项目遴选办法，投资决策流程及方法，风险控制手段、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等）。2.内部分配机制（管理团队内部如何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得的收益等）。3.激励约束机制（包括为了业务发展而制定的职位升迁、奖惩等措施）。 |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说明：1.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有无重大过失、是否受到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2.申请单位（主发起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讼诉、仲裁、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
| 六、申请单位（主发起人）及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 |
| 申请单位及子基金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津科金〔2016〕37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同意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有关重要条款；确认本申请书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况，并将积极配合后续相关工作，申请单位承诺在基金成立时完成全部资金的募集；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子基金管理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七、附件 |
|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申请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誉等级证明；3.发起协议，出资各方的出资承诺书，及资金募集进展情况说明；4.拟并购企业列表；5.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往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列表；6.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出资**承诺书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

 我方已知悉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产业并购引导基金的有关内容并愿意遵守其要求，经与主发起人充分沟通协商后同意参股（或入伙）由 发起设立的 基金（子基金）（暂定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规定承诺如下：

1、同意出资人民币 万元，作为 基金的股本（或合伙份额）。

2、同意首期出资不低于承诺出资的 %，在收到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约定数额的人民币现金汇入 基金的银行账户。

3、我方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并对上述出资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出资承诺书自签字盖章起有效期限到基金成立时止。

出资人（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出资人（自然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